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50號

抗　告　人　黃盛鴻

相　對　人　萬馬騰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春秀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9月29日本院橋頭簡易庭115年度司票字第910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伊為友人作保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且交付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元以賠償相對人所受車損及營業損失，然迄至收到原裁定始知悉友人並未將上開款項交付相對人，希望能以2萬元和解。為此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，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，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

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以其執有抗告人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系爭本票，經依法提示未獲付款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，業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（原審卷第7頁），經原審為形式上審查後，認已具備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規定之絕對必要記載事項，即形式上已經記載其為本票之文字、一定金額、無條件擔任支付、發票人、發票年、月、日等事項，屬有效之本票，乃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並無違誤。抗告人雖以前詞提起抗告，然此均係實體上之爭執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，以資解決，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加以審究。從而，原審依系爭本票為形式審查，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於法並無不合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為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楊捷羽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再為抗告，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並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及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雅如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發票日（民國）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受款人	到期日（民國）	票據號碼
01	黃盛鴻	114年2月24日	250萬元	（未指定）	（未記載）	0000000